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壹、前言

98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之編製，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以加強為民服務，增加市政建設為主要目標。以收支平衡，減輕本府年度負擔之原則下，依據各基金主管單位編造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綜合彙編完成，並隨同本市總預算案送請本市市議會審議。

貳、事業計畫概況

98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計畫，按其設立目的與任務，分述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為安定本市公教人員生活，輔助其購置住宅，依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本府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本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運行。
- 三、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成立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建設處為執行單位，辦理代管道路柏油路面補修工程及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 四、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依照「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據以執行國宅社區維護、修繕、管理等有關業務，以改善環境衛生，美化社區環境，提高住戶生活品質，促進國宅社區之發展。
- 五、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依照「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設置本基金，據以協助及推動臺中市都市整體開發發展，並促進都市土地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 六、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第十二期、第十三期及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基金：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與維護，以提高重劃區生活環境品質。
- 七、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 八、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 九、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十、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十一、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十二、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依據「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作業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

十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該基金預算，以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

十四、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製該附屬預算，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參、事業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經營效能之預計：

(一) 業務總收入共列 51 億 7,8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數 48 億 5,162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2,731 萬 9 千元，漲幅 6.75%。

(二) 業務總支出共列 68 億 4,24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2,487 萬 5 千元，減少 2 億 8,245 萬 4 千元，降幅 3.96%。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6 億 6,34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 22 億 7,324 萬 8 千元，減少 6 億 977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短絀 16 億 6,347 萬 5 千元，包括：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短絀 142 萬 9 千元。
2.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基金賸餘 2,879 萬 6 千元。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短絀 2 億 3,329 萬 7 千元。
4.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短絀 2,385 萬元。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賸餘 4,761 萬 6 千元。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短絀 19 億 9,409 萬 2 千元。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賸餘 12 億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2,960 萬 4 千元。

8.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賸餘 1,140 萬 4 千元。

9.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短絀 62 萬 1 千元。

1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短絀 7 億 1,146 萬 2 千元。

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短絀 1,614 萬 4 千元。

(二) 上年度累計賸餘 74 億 9,848 萬 7 千元，包括：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累積賸餘 9,644 萬 6 千元。

2. 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基金累積賸餘 8 億 9,128 萬 2 千元。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累積賸餘 3 億 2,029 萬 1 千元。

4.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累積賸餘 946 萬 3 千元。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累積賸餘 6 億 6,819 萬 8 千元。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累積賸餘 69 億 6,585 萬 1 千元。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累積短絀 25 億 3,077 萬 9 千元。
8.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累積短絀 26 億 6,692 萬 2 千元。
9.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累積賸餘 7,284 萬元。
10.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 31 億 1,929 萬 8 千元。
1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累積賸餘 5 億 5,251 萬 9 千元。

(三) 本年度累計賸餘 49 億 2,064 萬 2 千元。

肆、資金運用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 億 5,950 萬 3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 億 1,606 萬 7 千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 億 8,889 萬 5 千元。
- 四、合計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 49 億 8,667 萬 5 千元。

伍、資產負債之預計：

- 一、資產組成：資產總額共計 559 億 4,826 萬 7 千元，其內容為：
 1. 流動資產 158 億 431 萬 2 千元，佔資產總額 28.25%。
 2.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金及準備金 390 億 9,645 萬 6 千元，

中華民國 98 年臺中市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說明

估資產總額 69.88%。

3. 固定資產 8 億 336 萬 7 千元，佔資產總額 1.44%。

4. 無形資產 558 萬 5 千元，佔資產總額 0.01%。

5. 其他資產 2 億 3,854 萬 7 千元，佔資產總額 0.42%。

6. 各期重劃區抵費地尚未出售部分並未計入資產。

二、負債狀況：負債總額共 470 億 5,569 萬 4 千元，其組成內容為：

1. 流動負債 69 億 3,913 萬 1 千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2.40%。

2. 長期負債 396 億 1,805 萬 7 千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0.82%。

3. 其他負債 4 億 9,850 萬 6 千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0.89%。

三、淨值情況：淨值總額共 88 億 9,257 萬 3 千元，其組成內容為：

1. 基金 39 億 7,193 萬 1 千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7.10%。

2. 累計賸餘 49 億 2,064 萬 2 千元，佔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79%。